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2)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仍需額外時間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補充進一步資料，以落實及完成獨立調查(定義見下文)；及(ii)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仍需額外時間就獨立調查(定義見下文)進行必要的審計工作及完成年度業績審計所需的其他審計工作。

尚未完成之審計工作主要與本集團若干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現正由核數師進行審閱。該等交易主要包括：(i)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用途事宜(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已悉數償還，且擔保已獲解除)；(ii)本公司為其海外拓展計劃預付之若干廣告費(為免生疑問，預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已返還本公司)；(iii)透過本公司委聘之持牌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

出之若干基金投資；及(iv)本公司認購其後正式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可換股債券。

經核數師建議，本公司已設立由審計委員會領導的獨立調查，且董事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律師事務所（「獨立調查機構」）協助審計委員會就上述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機構已就獨立調查出具報告（「該報告」），並認為（其中包括）並無跡象顯示所述事項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風險，亦無合理依據可斷定有關事項缺乏商業實質或具欺詐性質。於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正監察獨立調查機構為完成獨立調查而將進行的跟進工作，而核數師仍在審閱(a)該報告及獨立調查可能需要的額外工作，及(b)本公司根據獨立調查所載的結果編製之年度業績。

由於年度業績之刊發須待審計委員會完成獨立調查及核數師完成進一步審計工作後方可作實，故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尚未評估會否就年度業績出具非無保留意見。

董事會謹此強調，其將繼續協助並配合核數師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審計工作，待審計委員會完成獨立調查及核數師完成審計工作後，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4月內刊發年度業績。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年度業績刊發之進度。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香港，2026年4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林燕琴女士及傅劍芳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柴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黃立勤博士及賴少娟博士。